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1020035992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其甲類四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拾億元整，乙類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類四年期及乙類五年期。甲類券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乙類券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類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類固定年利率1.46%，乙類固定年利率1.58%。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期均為到期乙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與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不適用。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